

職前服務

以下概述的服務定義及限制並未涵蓋所有細節和要求。如需了解服務標準、限制、服務提供者類型及資格以及報銷資訊，請參閱適用的醫療補助家庭及社區服務發展性障礙豁免計劃相關內容。

豁免適用範圍

- 綜合發展性障礙豁免計劃
- 發展障礙成人日間豁免計劃

NFOCUS服務代碼

職前服務 – 機構（小組、大組或個別） 8362

服務定義

職前服務是一種康復性服務，旨在幫助參與者依據自身興趣發展通用技能，以助力其日後在社區融合環境中獲得工作。

提供條件

- A. 參與者根據自身需求選擇各項服務。
 - 1. 服務應增強獨立性和社區融合度；且
 - 2. 所選的豁免服務以及服務提供者均應記錄在參與者的個別支援計劃中。
- B. 職前服務包括：
 - 1. 以在社區獲得就業作為總體目標；
 - 2. 培養通用性技能，而非特定工作任務的技能；
 - 3. 若參與者正在職業康復服務的候選名單上，則應制定基礎廣泛的與就業相關的目標及康復計劃；
 - 4. 日常生活活動、健康維護及監護方面的協助。
- C. 職前服務是一種康復性服務，且必須包含康復計劃。每次提供服務時都必須執行個別康復計劃，並記錄相關數據。
- D. 用以培養技能的職前康復計劃示例包括但不限於：
 - 1. 與他人有效溝通；
 - 2. 普遍可接受的社交技能及著裝；
 - 3. 遵循多步驟的指示和指令；
 - 4. 長時間專注於任務；
 - 5. 使用當前行業中的技術；
 - 6. 通用的問題解決技能及策略；和
 - 7. 跨環境的一般安全及行動技能。
- E. 本服務的一部分可以通過虛擬方式提供，包括但不限於：

1. 參與者的需求必須能夠通過口頭提示及其他可通過虛擬方式提供的支援得到滿足；
2. 面向基本資金層級和中級資金層級的參與者提供；
3. 每周提供的職前服務的大部分必須面對面提供；
4. 虛擬支援的總時數每周不得超過10小時；且
5. 這10小時包含在日間服務每周35小時的上限之內。

F. 職前服務有以下限制：

1. 職前服務主要在社區的各類場所提供。
2. 當職前服務在由服務提供者擁有、租賃、經營或管控的且提供其他豁免服務的日間服務場所內提供時，正在提供其他豁免服務的員工不能同時提供職前服務。
3. 職前服務的使用期限不得超過連續 12 個月。
4. 參與者可以結合其他日間服務接受職前服務，但每周總時數合計不得超過 35 小時。一週定義為週一凌晨12:00至週日晚上11:59。其他日間服務包括：
 - a. 成人日間服務；
 - b. 居家行為康復；
 - c. 社區融合；
 - d. 日間支援；
 - e. 居家醫療康復；
 - f. 小組職業支援；
 - g. 支持性就業 —— 跟進服務；以及
 - h. 支持性就業 —— 個別服務。
5. 職前服務不得包括通過公共教育可獲得的任何服務或服務的一部分，包括：
 - a. 參加者所在學區的計劃，包括課後看護，以及學校放假期間的日間服務，例如暑假、預定的學校假期及教師培訓日；
 - b. 在當地學區為參與者設定的上課時間內，不論其所選學校類型（公立、私立或家庭學校）；且
 - c. 所提供或可獲得的教育服務時數包含在每周35小時的日間服務總時數之內。
6. 職前服務不得與通過醫療補助州計劃、家庭及社區服務豁免服務或職業康復所提供的其他類似服務重疊、替代或重複。
7. 職前服務必須在以下情況下結束：
 - a. 開始通過職業康復尋找工作；或
 - b. 已使用達 12 個月。

服務提供者要求

以下概述的資訊並未涵蓋所有服務提供者的要求。旨在提供有關此特定發展性障礙服務提供者的一般資訊。

- A. 所有豁免服務提供者必須：

1. 是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
 2. 遵守《內布拉斯加州行政法典》和內布拉斯加州法律的所有適用條款；
 3. 遵守醫療補助和長期護理服務提供者協議部門中描述的標準；
 4. 應要求完成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的培訓；以及
 5. 採取通用的預防措施。
- B. 職前服務可由發展障礙機構服務提供者提供。
1. 發展性障礙機構服務提供者是指已登記成為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且獲衛生及公眾服務部認證可提供發展性障礙服務的公司，其負責：
 - a. 招聘和監督與參與者合作的員工；
 - b. 根據員工的資質、經驗和能力表現進行聘用；
 - c. 提供培訓以確保員工具備提供必要照護水平的資格；
 - d. 同意向衛生及公眾服務部提供培訓計劃；
 - e. 確保服務的充足性和質量；以及
 - f. 其他行政職能。
- C. 職前服務不得由參與者自主安排。
- D. 參與者的親屬（但非監護人或其他負有法律責任的人）在符合其他要求的情況下可提供職前服務。由於此服務僅由機構提供者提供，該親屬需為機構提供者的員工。

收費標準

- A. 職前服務必須在參與者的年度個人預算金額內購買。
- B. 職前服務按小時費率報銷。
- C. 費率取決於接受服務的人數：
 1. 個別（一名參與者）；
 2. 二至三名參與者的小組；
 3. 四至五名參與者的大組。
- D. 職前服務的交通成本：
 1. 在職前服務期間的交通費用包含在費率之內；
 2. 前往職前服務起始地點的交通費用不包含在費率之內；
 3. 從職前服務結束地點離開的交通費用不包含在費率之內。
- E. 發展性障礙服務費率列於 [發展性障礙服務提供者網頁](#)上。
 1. 每次僅有一個收費標準有效。
 2. 每個收費標準上均標明起始日期；一旦收費標準失效，則會添加結束日期。